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国芯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国芯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5 年上半年，国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上半年，国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国芯科技经营情况，对国芯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荐人督导国芯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

	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国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国芯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芯科技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制度符合，强化了对法规的学习及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国芯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国芯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而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国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国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国芯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	2025年上半年，国芯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国芯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公司业绩亏损事项

2024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55.99 万元、-8,641.12 万元，2025 年上半年相较于去年同期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团队建设等内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同比未能收窄。

保荐人已在本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一）经营风险/1、业绩亏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保荐人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的情况及导致相关情形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根据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情况，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保荐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全体股东。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1、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57.99 万元，同比下降 34.74%；净利润为-8,641.12 万元，同比减少 385.13 万元，公司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主要系：

（1）公司持续增加在汽车电子芯片等领域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6.40%，（2）公司新办公楼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3.54%；（3）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7.82%，投资收益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公司业绩既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也受研发投入、产品推广及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研发投入未能产生预期的收益、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或下游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或亏损。

2、市场竞争风险

如果竞争对手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则公司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开源的 RISC-V 指令架构生态逐步成熟，越来越多公司加入基于 RISC-V 的 CPU 研发，后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委托加工生产及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的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公司仅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将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工序外包。尽管公司各外包环节的供应商均为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其内部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对供应商质量进行严密监控，但仍存在某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最终芯片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的可能。

目前公司合作的晶圆代工厂主要包括台积电、供应商 A 和华虹宏力等，合作的封装测试厂主要包括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和京隆科技等。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4%、84.75%和 81.50%，集中度较高。如果前述晶圆及封测供应商的工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者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外协厂商产能不足或者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4、核心技术泄密及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及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的积累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关键。通过不断发展和创新，公司已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共同构成了公司当前竞争优势和未来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因素。当前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仍然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和优秀技术研发人才的留存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发生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嵌入式 CPU 和相关领域芯片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为增强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持续进行高额投入，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9.90%。集成电路行业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设计研发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的研发目标、研发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客户的验收标准、流片失败等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开发、交付进度以及客户的验收结果，从而对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行业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自主可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减弱，公司的经营

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对中国部分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鉴于集成电路产业是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行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际贸易环境发生未预计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供应链来看，公司部分晶圆、封测、IP 技术授权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如果未来国际政治局势发生不利变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相关采购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重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直接持有公司 10.96%的股权，并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公司 10.3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1.32%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不排除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70,579,919.13	261,397,564.69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11,242.58	-82,559,943.63	-4.6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07,839.70	-96,101,053.01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5,660.43	-19,742,914.59	366.10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6 月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8,794.46	2,194,800,037.17	-4.19
总资产	3,313,985,930.54	3,200,422,926.79	3.55

注：同比增长率=（2025 年上半年金额-2024 年上半年金额）/2024 年上半年金额绝对值，下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5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	-3.48	降低 0.5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3	-4.05	降低 0.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90	55.14	增加 34.76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4.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定制芯片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1.33%，定制芯片服务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生产周期加长未能完成客户交付造成公司定制芯片量产服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21%，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业务收入受益于下游汽车电子领域需求稳健增长，公司汽车电子 MCU 芯片相关产品收入上升。

2、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85.13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而理财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3、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0.68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4、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53.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净流出状态转变为净流入状态，主要是公司在采购货款、人员成本支出等方面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一家 Fabless 模式下的轻资产企业，围绕嵌入式 CPU 的设计和研发业务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的 20 余年里在产品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市场拓展、质量与服务、保障产业链稳定等方面持续投入，构建企业发展护城河。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3,355,377.84	144,130,179.85	6.4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53,355,377.84	144,130,179.85	6.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9.90	55.14	增加 34.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 15,335.54 万元，同比增长 6.40%，主要是材料、MPW 以及调试等外协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5 年上半年，国芯科技申请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0 项、外观专利 0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 4 项、商用密码证书 2 项；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0 项、外观专利 0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 0 项、商用密码证书 2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效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4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专利 3

项)、累计有效软件著作权 229 项、有效集成电路布图 44 项、商用密码证书 4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3	18	352	16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8	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3
软件著作权	21	21	227	229
其他	6	2	155	85
合计	50	41	745	48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8,800,000.00 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 238,282,339.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280,517,660.3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62,376,075.8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2,376,075.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1]B12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358.84 元，公司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3,581,138.88
减：1、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3,701,000.00
2、募集资金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23,928,889.65
3、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0,000,000.00
加：1、现金管理的收益（注）	2,002,786.67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2,322.94
3、收回现金管理金额	441,75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358.84

注：2025 年半年度现金管理的收益中包含 2024 年进行现金管理而于 2025 年上半年收益到账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135,790.41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活期	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活期	36,311.56
合计	-	-	36,358.84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茳	董事、董事长	18,527,812	5.51
肖佐楠	董事、总经理	12,969,493	3.86
匡启和	副总经理	5,326,743	1.5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直接持有公司 3,68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郑茳	董事、董事长	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	16,448,938.62
肖佐楠	董事、总经理	联创投资、旭盛科创	2,150,722.80
蒋斌	副总经理	矽晟投资	712,186.69
王廷平	副总经理	矽晟投资	712,186.69
钱建宇	副总经理	矽晟投资	427,312.01
张海滨	财务总监	矽晟投资	284,874.68
艾方	副总经理	矽晟投资	185,168.54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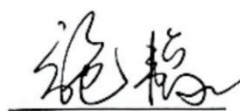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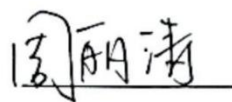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施 韬



周丽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